

证券代码：834520

证券简称：万佳安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补充确认2022年1-6月关联交易公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《补充确认2022年1-6月关联交易公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求本人意见，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且各关联方董事在表决议案时，均已回避表决。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曾志刚、张珮、兰忠明

2022年8月25日